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钱荣华：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5788 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钱荣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冻结财产清单、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6）粤 0783 民初 5788 号民事裁定书、（2026）粤 0783 民初 578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 18566.63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和手续费（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9 日的利息 1363.84 元、逾期还款违约金 1568.1 元和手续费 547.43 元；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以实际未还的透支金额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还款违约金以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的 5% 计算；手续费按申请时的分期手续费率计算）；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上款项暂合计 22046 元）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15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